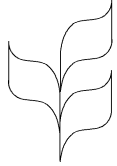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7/5
20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01年11月12日至16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3.4

可持续利用：在制订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 相关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24 号决定中提出的请求编写了本说明，以便报告在制订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项决定在第 1 和第 3 段中请有关组织收集、汇编和传播个案研究报告，并编纂实用原则、业务指南和相关的文书。已经在秘书处的网站上就这项请求发出通知。此外，执行秘书召开了三次区域研讨会，以便确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准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本说明还报告了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25 号决定制订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决定请执行秘书制订一项提案，以便帮助制订可持续开发旅游业的活动准则。

2001年6月4日至7日，执行秘书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圣多明各召开了一次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的研讨会，在研讨会上编写了准则草案，以便指导在对生物多样性有重要意义的陆地、海洋及沿海生态系统和生境以及保护区，包括脆弱的滨水和山区生态系统（见本说明附件一）进行同可持续旅游业有关的活动。这些准则

* UNEP/CBD/SBSTTA/7/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草案提供了技术性指导，说明应该如何同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利益有关者一道进行工作，其指导对象是负有旅游业和/或生物多样性方面责任的政策制订人员、决策者和管理人员采用，无论这些人员是来自全国政府、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还是其他组织。

该次研讨会还就今后应在这些准则草案方面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见下文附件二）。研讨会的报告已经作为 UNEP/CBD/WS-Tourism/4 号文件分发。

拟议的建议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

(a) 注意到关于可持续利用：在制订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b) 请执行秘书：

(一) 向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转交关于在脆弱地区可持续开发旅游业的准则草案；

(二) 把上述准则提交定于 2002 年 5 月在魁北克市举行的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的筹备单位。

(c) 建议缔约方大会：

(一) 核可本文件附件一所载与脆弱的陆地、海洋和山区生态系统中的旅游业可持续开发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的准则，并

(二) 请执行秘书以一本小册子的形式和用联合国所有语文印发该准则。

目录

章次	页次
执行摘要.....	1
拟议的建议.....	2
一. 导言	4
二. 为制定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进行的活动.....	4
三.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问题研讨会	5

附件

一. 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及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在脆弱的滨河和山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开发旅游业所涉活动国际准则草案	7
二. 关于今后就准则草案所采取行动的会.....	29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第 V/24 号决定中把可持续利用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就此向执行秘书发出了若干请求。根据科咨机构主席团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提出的一项建议，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将仅审议在制订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铭记，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六届或第七届会议上深入讨论这个问题。

2. 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V/25 号决定第 2 段中接受“邀请，参加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针对生物多样性开展的有关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的国际工作方案，特别是以期协助制订有关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以及在对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脆弱的滨河和山地生态系统中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所涉活动的国际准则”，并请执行秘书“编拟一项帮助制订有关准则的建议，例如可通过举办一次国际讲习班来开展此方面的工作”。

3. 执行秘书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报告制订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的活动取得的进展（第二节），并概述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研讨会所进行的工作，该研讨会于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在多米尼加的圣多明各举行，德国和比利时政府为其提供了资助，举行该次研讨会是为了编写一份提案，以便帮助为可持续开发旅游业的的活动制订准则（第三节）。

二. 为制定实用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进行的活动

4.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4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

(a) 邀请参与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举措的组织收集、汇编并传播个案研究报告，以反映在利用《公约》各专题领域所涉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第 1 段）；

(b) 编纂实用原则、业务准则和相关文书，以及针对具体部门和生物群落的指导意见，以便能够帮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生态系统方式框架内制订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方法（第 3 段）；

5. 根据这些请求，执行秘书邀请在工作中涉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各组织提供资料，说明不同部门当前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和文书，特别是以下部门：森林—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农业—狩猎、牧场资源和牲畜；海洋和淡水鱼类。执行秘书所邀请的组织特别包括：《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包括《世界

人类遗产公约》)；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世界大自然基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英联邦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非统组织/科技研究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植物遗传资源中心；非洲资源信托基金；非洲技术研究中心；国际植物遗传研究所；国际农林研究中心(农林中心)；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发研中心)；本土资源共同区域管理方案。这项请求还刊登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网站，以便促使尽可能多的组织作出回应。

6. 执行秘书将进行以下活动：

(a) 汇编收到的资料；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网站上刊登关于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报告，网址是：www.biodiv.org/programmes/socio-eco/use/default.asp；

(b) 同 Wageningen 大学合作，并利用荷兰政府提供的资助召开三次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的目标是确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准则的基本内容。第一次研讨会将着重讨论陆地、缺水地区资源和狩猎问题，在马普托举行。第二次研讨会将讨论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将在河内举行。第三次研讨会将集中讨论海洋以及淡水捕捞渔业问题，将在基多举行。将把这三次研讨会的成果作为资料文件，提交把可持续利用作为实质性问题加以审议的科咨机构会议；

(c) 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编写一份经过增订的会前文件，于其中报告在汇编实用原则和业务准则，以便在生态系统方式的框架内可持续利用《公约》各专题领域所涉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科咨机构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实质性讨论编写一份会前文件。

三.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问题研讨会

7. 2000年6月在圣多明各举行了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为帮助制订第V/25号决定第2段所设想的准则提出了建议，以便帮助为涉及可持续开发旅游业的活动制订国际准则，并帮助就将来在这些准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这些准则将在生物多样性方面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程下的可持续开发旅游业国际工作方案作出进一步贡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在于2002年1月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查这个问题。研讨会的报告载于UNEP/CBD/WS-Tourism/4号文件。

8. 该准则草案将帮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各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所有层次的利益有关者把《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旅游业活动的可持续开发和管理。这些准则将向其责任范围包括旅游业和/或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制订者、决策者和管理者提供技术性指导意见，无论他们是在全国政府还是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工作，这些指导意见将阐明，应该通过何种方式同参与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活动的主要利益有关者进行合作，以便促进：

- (a) 发挥功能的生态系统；
- (b) 发挥功能的生态系统中的可持续旅游业；
- (c) 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 (d) 宣传和能力建设；
- (e) 为消除过去造成的损害进行的恢复工作。

9. 研讨会的与会者们指出，尽管准则草案是根据侧重于最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第 V/25 号决定制订的，但他们考虑到了所有地区的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该研讨会因此建议把这些准则普遍地适用于所有地区的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多样性。

10. 除了这些准则之外，研讨会还就今后的行动提出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包括：

(a) 向定于 2002 年 5 月在魁北克市举行的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的筹备单位提交准则；

- (b) 在国家报告中汇报可持续利用情况；
- (c) 通过执行试验项目（包括新项目和现有项目）来示范准则；
- (d) 以小册子的形式并采用联合国的所有语文印发准则；
- (e) 建立对遵守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的机制；
- (f) 定期审查和评估准则。

附件一

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及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在脆弱的滨河和山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开发旅游业所涉活动国际准则草案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问题研讨会，

念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0 年 5 月在内罗毕通过的第 V/2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其中除采取别的行动外，决定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帮助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旅游业可持续开发国际工作方案，特别是协助制订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及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在脆弱的滨河和山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开发旅游业所涉活动国际准则，同时考虑到需要把这样的准则适用于保护区以内和以外的活动，并顾及现有的准则，

考虑到有必要使旅游业的开发和管理符合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目标，而且符合并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例如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以及关于为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福利和生存而尊重、保护并维护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准则，

考虑到有必要公正和公平地同那些参与旅游业开发或受其影响，从而分担了这种开发所引起代价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分享旅游业带来的惠益，

还念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可持续旅游业行动方案，并确认，岛屿特别易于为旅游业的影响所损害，

意识到关于可持续旅游业的现有守则、准则和原则，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可持续旅游业实施原则》和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旅游业职业道德守则》，并意识到有必要制订综合的技术性和实用方式，以便根据这些现有原则开发和管理可持续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

希望制订一套准则，以便在保证同国际上商定的其他所有文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向其责任范围包括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领域、无论是全国政府还是地方政府的政策制订者、决策者和管理者提供技术性指导意见，并向其他各利益有关者提供这些指导意见，使其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旅游业的开发和管理，

促请提供资金，以便支持这些准则草案的执行，

商定准则草案如下：

A. 范围

1. 本套准则涉及所有地理区域的所有形式的旅游业和所有旅游业活动，应该把这些形式和活动全部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框架。这些形式和活动包括，但并不限于：常规的大众旅游、生态旅游、自然和文化旅游、游轮、休闲和体育旅游。

B. 管理过程中的步骤

2. 需要通过一个各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的过程来进行管理。各国政府通常将在全国范围内协调管理过程。还应该由较为下级的地方政府在其本地范围内以及由社区在社区一级进行管理。

3. 管理过程应该由下列可持续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管理步骤组成：

(a) 基准资料和审查结论；

(b) 设想和目标；

(c) 目的；

(d) 审查立法和控制措施；

(e) 影响评估；

(f) 影响管理；

(g) 决策；

(h) 实施；

(i) 监测；

(j) 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做法。

4. 管理过程将主要由政府负责经管，政府应在每个步骤酌情利用其他所涉利益有关者提供的投入和进行的参与。所有利益有关者都需要提供信息。政府必须在整个管理过程中同所有利益有关者协商并使其进行参与，特别应保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整个管理过程中的强有力参与，包括参与关于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决策，以及保证这些社区在旅游业中的参与。此外，应鼓励那些负责旅游业开发和旅游业活动的方面亲自征求所有利益有关者——尤其是那些为或可能为这种开发和活动所影响的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并使其进行参与。

5. 除了管理程序之外，通知程序规定，旅游业开发项目的申办者需要向主管部门

通知其计划，并请求这些主管部门许可其进行拟议的开发活动。通知程序建立了具体项目提案与整个管理过程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同影响评估和决策步骤之间的联系。

6. 本套准则还为公众宣传教育以及为实施准则进行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指导。

体制

7. 如果目前还没有跨部门和跨组织的体制和程序，为了保证在涉及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最高决策层之间进行协调，应该建立这种体制和程序，以便指导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工作。有必要使那些在全国、省和地方一级负责旅游业和自然保护的人提高认识，并彼此交流知识。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所有计划都应该包括采取商定的共同方式来处理这两个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

8. 应该开展一个协商过程，以便保证同利益有关者进行持续和有效的对话和信息交流，并解决可能在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方面出现的冲突。

9. 为了协助进行这项工作，可以成立一个由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的委员会，在其中包括政府部门、旅游业、非政府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以便确保与其保持接触和使其充分参与整个过程，并鼓励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10. 应该作出体制上的安排，以便使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本套准则所述管理过程的所有层面和所有阶段的工作。

11. 各国际机构和发展机构应该在其政策、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本套准则，并支持准则的实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的实施；这些机构还应该鼓励就准则的实施工作交流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12. 可能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来保证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促请可持续的旅游业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审查供资政策。

13. 应该在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考虑到旅游业问题，同样，旅游业计划也应该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问题。

1. 基准资料和审查

14. 必须得到基准资料，以便能够在任何问题上都作出知情的决定。需要得到最起码的基准资料，以便能够进行影响评估和作出决策。建议采用生态系统方式来收集这些资料。

15. 在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方面，基准资料可以酌情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a) 全国和地方一级当前的经济、社会和发展状况，包括当前的和计划中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及其产生的全面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以及其他行业中的

发展和活动；

(b) 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的旅游业内部结构和趋势、旅游业政策以及旅游市场和趋势，在必要时包括市场调查资料；

(c) 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包括关于任何特别重要的特点和地点的资料，并应指明那些由于特别脆弱，可能不应开发的资源；

(d) 文化敏感地区；

(e) 旅游业给当地社区带来的惠益和引起的代价；

(f) 关于过去对环境所造成损害的信息；

(g)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报告；

(h) 国家、省和地方一级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i) 作为基准资料的一部分供审议的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和科学资料。

16. 需要审查可以得到的基准资料的充分程度，在必要情况下，可以进一步进行研究和收集资料，以便弥补可能查明的资料欠缺。

17. 所有有关利益者，包括生物多样性管理者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都可以为这个过程提供有关的资料。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便协助有关利益者获取、分析和解读基准资料。

18. 需要成立一个胜任的小组，以便利用一系列专门知识，包括关于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以及传统知识和创新制度的专门知识，来校对和综合所提供的资料。在通常情况下，这项工作将由政府举行。

19. 为了保证考虑到所有有关的资料及其可信性和可靠性，应该使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参与审查现有的经过校对的基准资料，并参与对这种资料进行综合的工作。

20. 在适当情况下，可以用直观的形式提供基准资料，例如通过地图和地理信息系统提供这些资料。

21. 基准资料的收集和审查工作应该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有关的网络，例如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网络和《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网络。

22. 本套准则所述通知程序规定了当提出在具体地区开发旅游业和进行旅游业活动的时候，需要提出的有关该具体地区的资料，准则建议，应该采取生态系统方式来汇编这些资料。为了能够进行影响评估和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最起码资料应该包

括：

(a) 具体地区方面的资料：

(一) 各种可能适用于具体地区的法规，包括在资料中概述：

- 地方、省和全国一级的现行法律；
- 现有的用途和习俗以及传统；
- 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或协定及其现况、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协定或谅解备忘录；

(二) 指明参与拟议项目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各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利益有关者以及地方社区，同时详细说明在拟议项目的制订、规划、施工和运作期间将如何使这些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和/或征求其意见；

(b) 生态方面的资料：

(一) 关于保护区的详细介绍；

(二) 关于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详细说明；

(三) 关于生境和物种丧失情况的数量和质量信息：主要原因、趋势；

(四) 编制物种索引；

(c) 发展方面的资料：

(一) 预算草案概要；为什么提出预算草案，是谁提出的预算草案；估计的产出和可能的影响（包括对周围地区的影响和越境影响）；这些方面的数量信息和质量信息；

(二) 关于发展阶段的说明以及可以参加各阶段发展的各种机构和利益有关者。

2. 设想和目标

23. 为了有效地管理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并保证使这种管理也有助于减少贫穷，必需有一个全面的设想和目标，以便在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主要目标和目的保持协调的情况下，可持续开发旅游业。这种设想和目标酌情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土地利用计划，并顾及基准资料和审查结论。在确定全面设想和目标的过程中，必需使所有利益有关者都进行参

与并同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这些利益有关者特别包括那些为或可能为旅游业开发所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24. 之所以要确定主要设想和目标，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使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并使生物多样性对旅游业带来的积极影响，同时尽量减少旅游业造成的消极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这些主要设想和目标除其他外，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a) 维护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b) 使可持续的旅游业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辅相成；

(c) 公正和公平地分配旅游业活动产生的惠益，并所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特殊需要；

(d) 与同一地区内的其他开发项目和活动相结合以及同其建立相互关系；

(e) 宣传和能力建设；

(f) 减少贫穷；

(g) 保护本地资源以及获取这些资源的机会；

(h) 使经济活动超出旅游业的范围，实现多样化，以减少对旅游业的依赖；

(i) 预防任何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造成的持久损害以及社会和文化损害，并弥补过去造成的损害；

(j) 保证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有效地参加和参与旅游业活动的开发、营运和监测的所有方面工作；

(k) 为旅游业的开发和旅游业活动划定地区和对其实行控制，包括颁发许可证、确定旅游业的全面目标和限制其规模。

25. 在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分享旅游业产生的惠益方面，应该指出，这些惠益可能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包括创造就业、参加旅游企业和项目、直接投资机会以及同有关行业之间的经济联系。

26. 这些设想和目标将为可持续开发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旅游业的国家战略或总计划奠定基础。这样的计划还应该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此外，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也应该顾及旅游业问题。

27. 政府通常在全国一级协调这个过程。也可以由较为下级的地方政府在本地范围内以及由社区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这项工作。如果确定了地方和社区一级的关于旅

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设想和目标，政府在制订全国一级的设想和目标时可以把其考虑在内，例如通过在地方一级举行研讨会来这样做。

3. 具体目标

28. 具体目标侧重于为执行全面设想和目标的具体组成部分所采取的行动，可以包括明确的指标以及达到这些指标的时间。指标可以注重效绩（例如修复 5 公里的由于开发旅游业而受到损害的沿海生态系统），也可以注重过程（例如建立一个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业务管理系统）。与设想和目标一样，在确定具体目标的过程中必须使所有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特别是争取为或可能为旅游业开发所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并同其进行协商。

29. 具体目标可以包括为可能把旅游业开发和旅游业活动作为发展备选方式的地区作出具体规定，包括大致阐明可以允许这种开发和活动采取的类型和规模、适当的影响评估措施等等（同时根据通知程序的规定，参照为在具体地点进行旅游业开发和旅游业活动所提出的提案进行更为详细的评估）。

30. 可以由政府和社区，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向潜在的投资者宣传在设想、目标和具体目标中指明的潜在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

31. 谨提议各国政府保证，旅游业的开发项目和活动不超出在具体目标中确定的地区范围，例如通过本国的规划纲领或规划工作准则来提供这种保证（同时意识到，也许不应一次性确定出所有可以开发旅游业和进行旅游业活动的地区）。此外，在举办旅游业开发项目和进行旅游业活动之前，需要根据对市场状况和趋势进行的分析考虑到，这些开发项目和活动是否具有长期和可以持续的市场。

32. 谨提议各国政府考虑：

(a) 采取措施，以保证在国际一级命名的保护地，例如《拉姆萨尔公约》或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或生物圈保护地，在国家一级得到适当的法律承认；

(b) 根据生物圈保护地概念建立保护地，同时顾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当地社区提供创造收入和就业的机会，以及促进适当的产品开发；

(c) 加强保护区网络，并鼓励这些保护区作为以良好做法管理可持续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地区发挥作用，同时考虑到所有各种保护区类别；

(d) 利用经济政策工具来鼓励把旅游业总收入中的一部分用于促进生物多样性，例如用于保护区中的环保工作以及举办教育和科研方案；

(e) 鼓励私营部门积极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例如由旅游企业建立和资助自然保护区。

33. 政府通常在全国一级协调这个过程。也可以由较为下级的地方政府在本地范围内以及由社区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这项工作。如果确定了地方和社区一级的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目标，政府在制订全国一级的目标时可以把其考虑在内。

4. 审查立法措施和控制措施

34. 立法和适当的管理机制和工具，例如土地使用规划、环境评估和建筑规定，以及在环境和文化上可以持续的旅游业标准，对于有效地执行任何全面的设想、目标和具体目标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在对立法和控制措施进行审查时，可以酌情考虑利用现有的法律和控制措施来执行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设想、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时考虑到这些法律和措施的效力和执行问题，并考虑确定任何需要消除的不足之处，例如通过订正现有的或制订新的法律和控制措施来弥补这些不足。

35. 对法律和控制措施进行的审查除其他外，可以包括评估在以下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效力：土地管理、土地的获取和/或社区，特别是在传统上为生计和文化目的利用所涉地区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土地所有权；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现有的集体权利；使这些社区能够除了其他形式的发展和活动之外，就这些地区内的旅游业开发和旅游业活动作出决策。

36. 所审议的立法和控制措施可以包括：

(a) 切实执行现有的法律，包括促进所有利益有关者在这个方面的参与；

(b) 为旅游业的开发项目和活动建立审批和许可程序（包括特许经营规定、以及就旅游业开发者和营运者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提交保证金的规定）；

(c) 控制旅游业设施和基础结构的规划和选址，制订可持续旅游业战略和政策；

(d) 管理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关系，包括与脆弱地区之间的关系；

(e) 把环境评估，包括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的积累影响和作用的评估，适用于所有拟议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并利用这种评估来制订政策及衡量其影响；

(f) 确定全国性的旅游业准则和/或标准，将其纳入国家或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总计划，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一) 为新的和可持续的旅游业开发项目（设计、建造和营运）制订环境和文化可持续性准则；

(二) 旅游点内及其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和土地使用标准；

(三) 制订标准，以便把旅游业开发的密度限制在可允许变化的限度内，例如制订规划规定，特别是为大众旅游目的地的旅游开发项目制订这种规定；

(g)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

(h) 保证把旅游业同包括农业、沿海地区管理、水资源等跨领域问题相互联系起来；

(i) 以顾及所有利益有关者权益的方式消除政策目标和/或法律之间的任何不一致之处的机制；

(j) 运用经济手段，包括分档的使用费、保证金和各种征税来管理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

(k) 制订措施，以通过征税或其他有关的经济机制来鼓励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1世纪议程》的规定可持续发展旅游业，并考虑到公平问题；

(l) 支持私营部门自愿采取的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举措，例如证书制度。

37. 政府通常在全国一级协调这个过程。在审查立法和控制措施、评估其充分程度和效力、以及视必要提议制订新的法律和措施的过程中，必须使所有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特别是争取为或可能为旅游业开发所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并同其进行协商。

38. 旅游业的证书制度应该同本套准则保持一致。

5. 影响评估

39. 影响评估包括评估拟议的开发项目将造成的积极和消极的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开发旅游业所造成的影响可能很广泛，例如，一家饭店可能给很多公里以外的地点带来大量游客。

40. 应该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机制，在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自然保护机构的参与下进行影响评估，并保证切实执行现有的对影响评估的方式、内容和范围进行审批的机制。可以在这样的机制中建立有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自然保护机构的代表参加的指导委员会，以便审批影响评估的方式和内容。

41. 全面的影响评估对于所有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都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应该考虑到所有类型的多重开发活动，包括其他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所产生的积累影响。可以认为，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影响还包括那些在区域和地方一级造成的影响。

42. 还可以为国家和区域旅游业战略编制影响评估报告。
43. 在国家一级，政府通常根据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总设想、目标和具体目标来进行影响评估。此外，还可以由较为下级的地方政府在本地范围内以及由社区在社区范围内进行这种评估。
44. 通常要求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申办者说明其提案的潜在影响，并通过一个通知程序来提供这方面的资料。所规定的资料可以包括在本文关于通知程序的一节中开列的那些资料（见下文）。
45. 各国政府通常将对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申办者提交的影响评估报告的充分程度进行评价。这样的评价需要由胜任的小组进行，在评价期间应利用各种专门知识，包括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并有将为这些提案所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46. 如果提交的资料不够，或进行的影响评估不充分，则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影响评估。可以要求申办者进行这样的研究，政府也可以决定自己进行这些研究，并可酌情要求申办者为此目的提供资金。其他利益有关者，包括生物多样性管理者和可能为某项拟议的开发项目所影响的社区，也可以提供他们就具体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提案所编写的影响评估报告。也许有必要作出规定，以便保证任何这样的评估报告都将为决策者所考虑在内。
47. 有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应该充分参与影响评估，这些评估还应该承认传统知识在以下方面作出的贡献：制订、执行和审查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和标准，以用于评估旅游业项目对其圣地或者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拥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源产生的影响；
48. 应该提供足够的时间，以便保证所有利益有关者都能够利用影响评估所提供的资料，切实参与任何项目的决策过程。应该以易于获取和理解的形式，向所有利益有关者提供这些资料。
49. 旅游业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以包括：
- (a) 为建设食宿设施、旅游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包括公路网、机场和海港，使用土地和资源；
 - (b) 开采和使用建筑材料（例如使用海滩上的沙子、礁石石灰岩和木材）；
 - (c) 对生态系统和生境造成的损害和毁坏，包括砍伐森林、排干湿地以及密集型或不可持续地利用土地；
 - (d) 增加侵蚀风险；

- (e) 干扰野生物种，打断正常的行为和可能对死亡率和生育繁殖造成影响；
- (f) 改变生境和生态系统；
- (g) 火灾风险；

(h) 游客以不可持续的方式消费植物和野生物（例如采集植物；或购买用野生物，尤其是像珊瑚和龟壳这样的濒危物种制作的纪念品；或在没有管理的情况下进行狩猎、射杀和捕鱼）；

- (i) 增加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
- (j) 旅游业对用水的大量需求；
- (k) 抽取地下水；
- (l) 水质恶化（淡水、沿海水域）；
- (m) 生境，尤其是水生境的富营养化；
- (n) 引进病原体；
- (o) 产生、处理和处置污水和废水；
- (p) 化学废物、有毒物质和污染物；
- (q) 固体废物（垃圾和废料）；
- (r) 对土地、淡水和海水资源的污染；

(s) 航空、公路、铁路或航海旅行在地方、国家和全球范围内产生的污染和温室气体；

- (t) 噪音。

50. 与旅游业有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可以包括：

(a) 人员的流入和社会状况的恶化（例如在当地出现的卖淫现象、使用毒品现象等等）；

- (b) 对儿童和青年造成的影响；

(c) 易受游客流入人数的变化造成的损害，因为这种变化会在经济衰退期间导致收入和就业机会的突然丧失；

- (d) 对地方社区造成的影响；
- (e) 对文化价值观造成的影响；
- (f) 不同代人之间的冲突和性别关系的变化；
- (g) 对传统做法和生活方式的腐蚀；

(h)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失去利用自己的土地和资源以及圣地的机会，而这些土地、资源和场所对于维护传统知识系统和传统生活方式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51. 旅游业可能带来的惠益包括：

- (a) 带来的收入为维护天然环境提供了资金；
- (b) 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例如，这种贡献可以包括：
 - (一) 为建设基础设施和提供服务提供资金；
 - (二) 提供就业机会；
 - (三) 为制订或保持可持续的做法提供资金；
 - (四) 为社区提供替代的和补充的方式来利用生物多样性获取收入；
 - (五) 产生收入。

52. 影响评估至少应该涉及通知程序中规定的影响、作用和信息。

53. 影响评估应该是客观和透明的，以公认的目标为依据。这些评估还应该包括对文化可持续性的评估。

6. 影响管理

54. 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可能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任何损害来说，影响管理都必不可少。为了实现可持续性，应该在生态系统和有关地区的容纳量及可允许变化的限度内管理旅游业，并保证使旅游活动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应该在生态敏感地区限制旅游活动，并在必要时禁止这种活动。

55. 开发旅游业或进行旅游业活动的提案可以包括关于影响管理的提议，但这些提议不一定被判断为足以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因此，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对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进行全面控制的政府，需要考虑那些无论在任何具体情况中都是必要的各种影响管理方式。影响管理除其他外，可以包括以下方面的措

施：确定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地点，包括区分不同类型的旅游活动造成的影响；控制旅游点和关键地区之内和周围的游客人流；为尽量减少游客造成的影响而促使他们行为检点；无论在任何旅游地点，都把游客的人数和影响限制在可允许变化和容纳量的限度内。

56. 可以采用数量以及质量标准来评估可允许变化和容纳量的限度。

57. 为了对越境生态系统和移栖物种实行影响管理，需要进行区域性合作。

58. 有必要查明那些将负责进行影响管理的方面，并需要为影响管理提供资源。

59. 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影响管理可以包括通过政策、采取良好做法以及采纳吸取的教训，这些除其他外可以包括：

(a) 控制游客的大量流入，包括旅游团和游轮等造成的影响，因为这些流入的游客即使停留时间短暂，也可能对旅游点造成严重影响；

(b) 减少旅游地区以外的活动对毗邻生态系统或其他对旅游业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例如附近的农业活动或开采业造成污染可能对旅游开发区产生影响）；

(c) 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例如土地、土壤、能源、水）；

(d) 减少、尽量消除和预防污染及废物（例如固体垃圾和废液、大气排放、运输）；

(e) 促使提高各种设施在设计上的生态效率，使其采用污染较少的生产方式；

(f) 保护植物、动物、生态系统和保护区（生物多样性）；

(g) 防止由于旅游活动引入外来物种，例如，防止通过与旅游业有关的货运引入外来物种；

(h) 保护地形地貌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

(i) 尊重地方文化的完整性，避免对社会结构造成不良影响，包括采取措施来确保尊重圣地和这些圣地的习惯使用者，并防止对他们、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源以及对这些社区赖以生存的资源造成有害影响；

(j) 使地方社区，包括土著社区，进行参与并与其合作；

(k) 利用当地的产品和技能，并在当地提供就业机会；

(l) 采用无损于环境的技术，特别是根据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减少二氧化碳、

其他温室气体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的技术；

(m) 促使游客行为检点，以便尽量减少其产生的不良影响，并通过教育、解释、推广和其他宣传措施来促进积极的影响；

(n) 使市场营销战略和营销宣传符合可持续旅游业的原则；

(o) 制订应急计划，以便处理可能在设施的施工和利用期间发生，并可能危及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事故和紧急情况；

(p) 进行环境和文化可持续性检查，并审查现有的旅游活动以及在现有的旅游活动中采取的影响管理措施的效力；

(q) 采取措施减轻现有的影响并为这些措施提供适当经费。这样的措施应该包括在旅游业已经对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产生有害影响的情况下制订和实施的补偿措施，同时应考虑到由污染者付款的原则。

60. 各国政府在通常情况下将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那些为拟议项目和活动所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合作，以便评估除了审议中的提案所开列的任何管理措施之外，进行影响管理的必要性。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应该了解这种影响管理的重要性。

61. 旅游业可以帮助促进广泛执行管理措施来实现可持续的旅游业，并结合旅游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这些措施可以包括由旅游企业制订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公司政策，在这些政策中提出明确的目标，并监测和定期公开报告进展情况。

7. 决策

62. 在这个步骤中，将就以下事项以及其他事项作出予以批准或否决的决定：

(a) 国家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

(b) 在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地点开发旅游业和进行旅游业活动的提案，这些提案应该通过通知程序提交；

(c) 与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预计影响有关的影响管理措施的充分程度。

63. 这样的决定最终应由各国政府负责（或由政府指定的具体主管部门负责）。然而，人们意识到，决策过程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同受影响的社区和集团进行切实的协商并使其进行参与，包括由生物多样性管理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广义的私营部门提供具体投入。决策者应该考虑发起由各个利益有关者多方参加的进程，以此作为这项工作的手段。

64. 决策过程应该是透明的和实行责任究问，并应实行预先防范原则。应该建立法律机制，以便就旅游业开发提案发出通知和进行审批，并确保在批准开发提案时所规定的条件得到执行。

65. 对于在具体地点举办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提案，在通常情况下将要求申办者提供通知程序所规定的资料。这种规定将一视同仁地适用于公营部门的开发和基础建设项目以及私营部门的开发活动。应该把影响评估作为任何决策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66. 应该采取措施来保证充分和及时地披露有关旅游业开发提案的项目资料。决策应该得到受项目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予以的提前知情同意，以便除其他外，保证尊重这些社区的习俗和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还应该为这些社区进行有效的参与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援助。需要根据现有的所有有关资料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详尽的协商，以此作为提前知情同意的基础。

67. 在作出决定时可以包括对现有资料的充分程度进行审查，这些资料除其他外，可以包括基准资料、影响评估报告、关于拟议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及其性质和规模的材料、关于所涉旅游活动类型的材料，以及关于可能受影响的人类住区和社区的材料。

68. 如果目前可以得到的背景资料/基准资料不足，或尚未充分制订出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总设想、目标和具体目标，以致无法作出决定，可以推迟作出决定，以待获得充分的资料和/或制订出全面的规划/目标。

69. 在作出决定时，可以对给予的任何批准提出附加条件，包括关于对旅游业进行管理，以便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的条件，以及关于在开发项目半途终止的时候撤销旅游活动的条件。决策者还应该可以酌情要求申办者提出进一步资料；推迟作出某项决定，以待其他机构进行更多的基准研究；或否决某项提案。

8. 执行

70. 在决定核准某项提案、战略或计划之后，将进行执行工作，这项工作必须包括充分在予以批准时可能提出的所附加条件。除非另有规定，开发者和/或运营者将为遵守这些条件负责；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还可以要求开发者和/或运营者在未能遵守予以批准时提出的任何附加条件，包括关于撤销旅游活动的条件的情况下，把这种情况通知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并通知情况中发生的任何变化，包括出乎意料的环境状况和/或生物多样性问题（例如发现在原项目提案和影响评估报告中没有提到的稀有和濒危物种）。

71. 对所核准的项目进行的任何订正或改变，包括增加新活动和/或对现有活动进行改动，都必须得到指定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72. 执行计划应该确认，可能需要向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援助，以便使其参与计划的执行，并应保证为执行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

73. 应该不断向当地的利益有关者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向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的管理者表达自己的愿望和关注。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应当提供明确和充分的关于执行工作的信息，以供利益有关者予以审查，应该采用易于为这些利益有关者获取和理解的方式提供信息。

74. 各国政府和指定的主管部门将需要监测对任何予以的批准所附条件的遵守情况，并在必要时强制执行这些条件。社区和其他所涉利益有关者也可以对遵守情况进行监测，并把监测结果报告给指定的政府主管部门。

75. 保证提供关于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信息和保证其执行，促进信息的交换，例如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交换信息（可以通过《公约》的网站（www.biodiv.org）进入资料交换所机制），并提供关于现行准则和将来准则的资料。

9. 监测

76. 对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管理情况进行的监测和监督除其他外，涉及以下各主要方面：

(a) 监测已核准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举办情况，以及对在给予批准时所附任何条件的遵守情况，同时针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采取适当行动；

(b) 监测旅游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c) 监测旅游业对周围居民，特别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产生的影响；

(d) 监测任何地区内的全部旅游活动和趋势（包括旅游团业者、旅游设施和游客流量），包括监测在实现可持续旅游业方面的进展。

77. 可以要求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的开发者和营运者定期向指定的主管部门和公众提出报告，说明对在给予批准时所附条件的遵守情况，并说明同他们所负责的旅游设施和活动有关的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状况。

78. 在开始举办任何新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之前，应该建立一个包容性的监测和报告制度，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所有阶段的工作，包括参与根据该制度进行的分析和决策工作。

79. 应该在国家一级以及旅游点一级确定和挑选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旅游业管理工作的所有方面的指标，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指标，其中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指标：

- (a)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b) 旅游业产生的收入（长期收入和短期收入）；
- (c) 地方社区保留的旅游收入所占份额；
- (d) 有各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旅游业管理过程的效力；
- (e) 影响管理的效力；
- (f) 旅游业为当地居民的福利作出的贡献；
- (g) 游客产生的影响和游客的满意程度。

80. 在监测和监督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时，应该进行活动来保证尊重各国际协定对濒危物种的保护，防止由于旅游活动引入外来物种，遵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和国际规则，并防止非法和未经批准地获取遗传资源。

81. 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方面，监测和评价活动应该包括制订并运用适当的手段，来监测和评价旅游业对这些社区的经济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其食物和健康保障、传统知识、做法以及传统谋生方式产生的影响。应该酌情制订指标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同时顾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订的有关传统知识的准则。还应该采取措施，以保证参与旅游业或受旅游业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机会切实参与监测和评价活动。

82. 此外，应该在旅游业活动的证书制度中制订标准，以便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并纳入这方面的指标。

83. 有必要就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进行长期监测和评估，并必须考虑到生态系统变化为显现出来所需要的时间。有些影响可能发展很快，有的影响则可能显现速度较慢。长期监测和评估使人们能够发现旅游业活动和开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可以采取行动来控制 and 减轻这样的影响。

84. 可以由政府，包括指定的生物多样性管理部门，来监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整个状况和趋势、以及旅游业趋势和影响。如果发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不良影响，可能需要酌情对管理措施进行调整。这些调整的必要性 and 性质应该依监测结果而定，而且必须通过与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对话来决定，这些利益有关者包括旅游设施和活动的开发者和/或营运者、为这些设施和活动所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监测过程需要有各利益有关者的多方参与，并需要有透明度。

10. 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85. 鉴于生态系统的性质复杂和不断变化，以及对其功能缺乏全面知识和了解，生

态系统方式要求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来作为对策。生态系统的演进过程经常是非线性的，在演进结果之间经常出现时间差。这种结果是断断续续的，导致出人意料的情况和不确定性。管理工作必须可以灵活调整，以便能够对这种不确定性作出反应，并包括“在实践中学习”的成份或对反馈信息进行研究。即使在某些尚未从科学角度充分确定因果关系的情况下，也可能需要采取措施（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86. 生态系统的演进过程和功能是复杂的并不断变化。同社会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增加了这种过程的不确定性，因为尚需要更好地了解这些结构。因此，对生态系统的管理必须包括一个学习过程，以便帮助对方式和做法进行调整，使之符合对这些系统的管理和监测方式。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还应该充分顾及预先防范原则。

87. 在制订实施方案时需要使其能够调整，以便能够适应意料之外的情况，而不是以相信一切都一成不变的办法行事。

88. 生态系统的管理工作需要意识到对自然资源的使用和可持续性造成影响的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多样性。

89. 同样，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也必须具有灵活性。长期和僵硬的决定很可能是不适当的，甚至起破坏作用。应该把生态系统的管理过程视为一项长期的试验活动，在进展中不断从工作结果吸取经验教训。这个“在实践中学习”的过程还将成为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使人们了解应该如何以最好方式来监测管理成果并评估是否正在实现所确立的目标。在这方面，有必要建立或加强缔约方的监测能力（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90. 为了针对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需要旅游业中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私营部门中的利益有关者，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进行积极合作。为了消除在某个具体地区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有时需要迅速减少游客人数，以便防止进一步的损害，并可能有必要在长期内全面减少游客的流量。在这些情况下，也许有可能使游客转往不那么敏感的地区。在所有情况下，为了平衡兼顾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旅游业管理者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之间需要进行密切的合作，并可能需要建立适当的框架来进行管理和对话。

91. 因此，各国政府，包括指定的生物多样性管理部门，需要协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来采取适当行动，以便解决遇到的任何问题并坚持争取实现所商定的目标。这项工作可能包括改变或增加原来在给予批准时所附加的条件，需要所涉旅游设施和旅游业活动的开发者和/或营业者以及地方社区的参与，并需要同其进行协商。

92. 所有那些对任何具体的旅游点进行管理控制的方面，包括地方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也可以采取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93. 在必要情况下，可能需要参照所取得的经验，审查法律框架并对其进行修改，以便支持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C. 通知程序和要求在通知中提供的信息

94. 应该采用通知程序提交关于在某个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地区举办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提案。

95. 通知程序在旅游业活动和开发项目的申办者与上文所述管理过程中的各个步骤之间建立了联系。特别重要的是，通知程序建立了与有关影响评估和决策的管理步骤之间的联系。

96. 在项目的通知和审批中应该把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影响考虑在内。

97. 旅游业项目的申办者，包括政府机构，应该通过一个正式的提前知情审批程序向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利益有关者，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发出充分和及时的提前通知，以向其说明拟议的开发项目。

98. 旅游业开发项目的申办者应该把其计划通知主管部门。应该在通知中提供的信息可以包括：

(a) 拟议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的规模和类型，包括概要说明拟议的项目、为什么拟议举办该项目以及申办者是谁，估计的产出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说明开发项目的各个阶段以及每个阶段中可能进行参与的各种机构和利益有关者；

(b) 根据市场状况和趋势对拟议的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市场进行的分析；

(c) 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举办地点的地理情况说明和位置，并说明周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特性和任何特点；

(d) 所需人力资源的性质和需求程度，并说明获得这些资源的计划；

(e) 指明参与拟议的项目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各个利益有关者，其中包括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中的利益有关者以及地方社区，同时指明其在设计、规划、建设和营运期间参与所拟议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或参加关于该项目的协商的详细情况；

(f) 认为当地利益有关者应该在所拟议开发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g) 各种可能适用于具体开发地区的法规，包括概述地方、省和全国一级的现行法律、现有的使用办法和习俗、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及其现状、以及各种国与国之间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h) 开发地区与人类住区和社区、这些住区和社区的居民为维持生计和进行传

统活动所使用的地区、以及传统胜地、文化胜地和圣地之间的毗邻程度；

(i) 任何可能为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所影响的植物群、动物群和生态系统，包括关键、稀有、濒危和当地特有的物种；

(j) 开发地点及其周围地区的生态特点，包括指明任何保护区；具体介绍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情况；关于生境和物种丧失情况的数量和质量信息：主要的原因和趋势；物种索引；

(k) 对执行旅游业开发项目或进行旅游业活动的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督的情况；

(l) 可能在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所在地区以外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包括产生越境影响和对移栖物种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m) 说明当前的环境以及社会—经济状况；

(n) 旅游业项目和活动预计将对环境以及社会—经济状况带来的变化；

(o) 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所拟议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对这些措施的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

(p) 拟议在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引起问题时采取的减轻影响、取消活动和提供补偿的措施；

(q) 为尽量增加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对当地人类住区和社区、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带来的惠益所拟议采取的措施，这些惠益可以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一) 使用当地产品和技能；

(二) 就业机会；

(三) 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r) 有关区域内任何以前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所提供的关于可能产生的积累影响的信息；

(s) 申办者以前举办的任何旅游业开发项目或活动所提供的有关信息。

99. 必须公开采用通知程序提供的资料，并请人们就所有旅游业开发项目和活动的提案发表评论。

100. 提议各国政府考虑对所通知的提案以及关于允许进行旅游业开发的申请作出以下各种答复：

- (a) 无条件批准；
- (b) 有条件批准；
- (c) 请申办者提供更多资料；
- (d) 推迟审批，以待其他机构进行更多的基准研究；
- (e) 否决提案。

101. 例如，政府可以决定，目前收到的背景/基准资料不充分，或政府尚未制订出足以成为决策依据的全面目标。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该推迟作出所有的决定，以待获得足够的资料和/或完成政府计划/目标的制订工作。

D. 公众教育和宣传

102. 需要针对专业人士以及全体公众进行教育和宣传，以便使其了解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个方面的良好做法。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业者，可以更为广泛地向其顾客—即游客—提供信息，阐述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并鼓励他们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遗产，并避免对其造成有害影响，同时支持根据本套准则采取的措施。

103. 应该使宣传运动适合各种各样的对象，特别是适合各种利益有关者，其中包括旅游业的消费者、开发者和营运者，向其解释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直接的联系。

104. 需要在所有各级政府进行教育和宣传活动。在这方面应该增加旅游部委与环境部委之间的相互了解，包括采取联合和创新的方式来处理旅游业和环境问题。

105. 还应该在政府内部和外部进行宣传，使人们了解，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经常座落于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106. 应该鼓励整个旅游业以及游客在其消费选择和行为方面尽量减少任何对生物多样性和地方文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尽量增加有利影响，例如通过道德守则来达到这个目的。

107. 同样重要的是，应该提高负责就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旅游业之间的和谐相互作用进行培训和研究的学术机构的意识，使其认识到自己在关于这些问题的公众教育和宣传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108.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提出的教育和宣传倡议，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倡议》，应该顾及本套准则和可持续行旅游业。

E. 能力建设

109. 能力建设活动的目标应该是建立并加强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协助切实执行本套准则的能力，也许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能力建设。

110. 能力建设活动可以包括：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专门知识转让；建立适当设施；就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旅游业问题进行培训，以及进行影响评估和影响管理技术的培训。

111. 这些活动应该保证使地方社区在游客流入之前事先具备必要的决策能力、技能和知识，并具备旅游服务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能力和接受该方面的培训。

112. 能力建设活动应该包括，但不仅限于：

(a) 为协助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举办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获取、分析和解释基准资料；进行影响评估和评价；影响管理；决策；监测；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b) 建立或加强有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的影响评估机制，包括核准影响评估的方式、内容和范围的机制；

(c) 在开展的活动中争取各利益有关者的多方参与，包括政府部门、旅游业、非政府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d) 对旅游业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环保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培训。

113. 在地方一级提供的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可以同可持续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的制订工作联系起来。

114. 应该鼓励在所有受旅游业影响或参与旅游业活动的利益有关者，包括私营部门，之间建立网络和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为实现可持续旅游业交流信息和进行合作。

附件二

关于今后就准则草案所采取行动的建议

2001年6月4日至7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圣多明各举行了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问题研讨会，与会者建议就上文附件一所载准则草案采取以下行动：

1. 这套准则草案是根据第 V/25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制订的，侧重于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然而，准则草案也适用于所有地区的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因此，建议考虑把这套准则草案普遍适用于所有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多样性。
2. 应该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25 号决定，把这套准则草案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核可，然后由该机构转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3. 还应把本文件转交定于 2002 年 4 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供审议和正式核可。
4. 应该把这套准则草案提交定于 2002 年 5 月在魁北克市举行的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的筹备单位。
5. 应该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就可持续旅游业问题提出汇报。
6. 应该通过执行试验项目，包括新项目和现有的项目，来进行准则的示范。应该积极鼓励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些项目的成果的报告和个案研究报告，以供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一步分发，可以根据以下标准来选择举办这些项目的代表性地点：

(a) *保护程度：*

(一) 国际上承认的保护区网络，例如世界生物圈保护地网络、世界遗产保护地和《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各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保护区系统；

(二) 根据自然保护联盟的分类制度或其他制度确定的不同类别的保护区；

(三) 保护区以外的地点；

(b) *旅游业开发和影响的程度：*

(一) 当地社区（酌情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旅游业开发程度低的相对来说未受干扰的生态地区；

(二) 已经建立的和繁忙的旅游点；

(三) 大众旅游活动已经在其中产生了严重损害，需要修复和恢复环境的过度开发的旅游点；

(c) *生态系统的类型*：各种有关的陆地（包括岛屿）、沿海和海洋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7. 应该请各国际组织为执行本套准则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并在编制、核准和资助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发展影响的旅游业开发项目时适当注意本套准则。

8.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提出的教育和宣传倡议，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倡议》，应该适当顾及本套准则和可持续旅游业。

9. 应该请执行秘书以小册子的形式，采用所有联合国语文印发本套准则。

10. 应该请其他有关组织，例如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在进行活动时考虑到本套准则。

11. 为了以有效的方式促进可持续的旅游业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将需要对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应该建立监测和评估对本套准则的遵守情况的机制，以便确保实现可持续的旅游业，并遵守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各种规定。

12. 可以根据通过执行这套准则和在监测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定期对准则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便保证其能够有效和充分地并有助于贯彻本文件的目标和精神。

13. 包括企业和企业协会在内的私营部门为帮助执行这些准则所采取的措施可以包括：使本套通准则成为其可持续旅游业政策的一部分；编纂并发表关于旅游业做法与生物多样性的定期报告；积极同各国政府进行合作，以便帮助制订旅游业规划、基础结构和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可持续做法；保证使这些做法符合所通过的准则。